

# 古城的生命在于文化与传承

徐新建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云南的丽江、四川的洛带和贵州的小黄, 代表了中国南方古城开发和保护中“过度开发”、“适度开发”和“待开发”的三种案例。在开发与保护的纠缠中, 一个基本原则必须得到重视, 即古城的生命在于文化, 文化的生命在于传承。对于众多的正列入开发和保护日程中的南方古城和古镇、古村而言, 对活态文化的重视和当地民众作为“文化传承人”的参与, 是解决开发和保护悖论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古城; 丽江; 洛带; 小黄; 文化传承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09)02-048-050

2008 年初夏, 中国南方古城保护与开发研讨会在贵州贞丰召开。与会者主要是来自南方诸省区的官员、学者和媒体及企业界人士。扩展到整个中国的情形来看, 类似的研讨已非头一回。随着旅游大业在市场经济推动下的蓬勃兴起, 中国各地早已掀起了由中原到边疆的古迹开发浪潮。黔西南贞丰古城的跟进不过是晚到的一波新浪而已。但也恰恰因为晚到, 在此的研讨便有了一种特别的意义, 那就是立足长久的保护而非短暂的开发, 总结已有的经验和教训, 为那些待开发地区探寻更为合适的路径。

## 一、为人类文化的多样和传承而保护

关于古城的保护理由, 回答无疑会有多种。在笔者看来, 面对如今全球一体化的巨大冲击, 唯有一个理由最为重要, 那就是为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与传承性而保护。

1972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其宗旨在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 为合理保护和恢复全人类共同的遗产作出积极的贡献。在《公约》中,

国际社会首次将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概念结合在一起, 强调: “各民族的文化特性是在他们所生活的特定环境中形成的”。这就为整体看待特定地方的自然环境及其所在地居民相应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坚实依据。为了保护, 一方面需要珍惜与地方社区紧密关联的生态环境, 另一方面同样要维护使这些环境得以世代存留的地方生活方式。

此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的主要任务, 是确定世界范围内的自然与文化遗产, 通过有约束力的条文将那些被认为“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古迹和自然景观”特别提示出来, “让全人类承担起保护的责任”。<sup>①</sup> 中国自 1985 年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由此加入了为全人类保护其境内自然与文化遗产的行列。在这意义上, 包括贵州贞丰在内的中国南方古城, 如若果真值得保护的话, 其价值和责任都既在本土同时又超越国界, 上升到了人类的范畴: 为人类并作为人类多样性的地方财富而坚守、维护。

面对全球性日趋迅猛的现代化大潮, 当代人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也逐渐陷入了诸多困境。其中的最突出表现, 便是大众的日常生活在日益遭受单一化和速朽化的威胁: 一方面,

**作者简介:** 徐新建, 四川大学文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文学人类学和民族文化研究。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中英文对照本),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地球村”里的景观越来越趋同,人类花费千百年、数万年积淀下来的地方多样性在世人眼前迅速消逝;另一方面,各行各业日新月异的激烈竞争和高速发展致使人们的基本生活再难有传统的形成和世代的延续。而对于没有传统的人类,后果将是可怕的,因为一旦如此,所有的存在都是稍纵即逝,一切都是过眼云烟,社会都不再稳定,一切价值也就失去意义。

## 二、把古城视为活态文化来保护

与此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怎样保护?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出于经济发展目的而对地方古迹大举开发的现象在中国层出不穷。其中的成功案例和失败教训并存,并由此引发了社会各界强调加强保护的呼声与举措。为了使问题具体呈现,不妨联系中国古城开发的几个突出事例来略加分析。

首先来看丽江。丽江位于云南西北部,紧靠玉龙雪山,是一座居民以纳西族为主的历史古城。1996年2月,当地发生7级地震,致使古城遭受巨大损毁。然而这不幸的事件却因随后的重建得当——其中当然经过激烈的论争和反复的对比,最后不仅使世居民众的生活逐步恢复而且还使古城的“申遗”在次年便获成功,被列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名录》。丽江为何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不单凭风景也不靠房屋,靠的是“一座活的古城”。可惜自从丽江被列入“世遗”名录后,过度的旅游和商业化开发致使这座千年古城濒于消亡。1993年以来,笔者前后去过丽江多次,亲眼目睹当地如何在十余年的时间里从鲜活的古镇变为僵化的“游乐园”:古城居民大多被外来商家置换,数量饱和的游客成天在每一条街上喧闹拥挤,一座自在自足的古城和一种世代延续的生活就这样被生生割裂。这样的结果,用当地纳西人宣科的话来形容,那就是“丽江死了”。

第二个例子是四川的洛带。洛带在成都东郊,也是一座独具特色的古镇。这里的特点是居民以客家居多,并保存着不少具有湖广等地风貌的古建筑和古院落。其中的好几处近于完整的会馆,不但外貌依旧,而且在功能上至今延续着为当地客家民众提供处理公共事务的必要场所。也就是说,该古镇以其独有的空间布局、社区结构及人际网络保存和持续着自古相承的地域文化,因而

称得上一座“活的古镇”。当地部门的宣传网页这样介绍说:“洛带……上千年的悠久历史和多种文化相互交融,留下众多民间传说、历史遗留、古老建筑、客家会馆。保存完好的有千年老街、明清民居、客家会馆建筑群和金龙寺等众多历史古迹,一年一度的‘水龙节’、‘火龙节’更是几百年来客家人传承下来的特色民俗活动。”近来当地也搞旅游和开发,提出“文化兴镇”的口号。但与丽江不同,当地的开发尚未过度,最明显的标志之一,是尽管“门户开放”,古镇开始时常迎来外地游客,但当地居民的主人地位并未改变,传统习俗依旧被尊重。古镇的日常生活也没有蜕变成全然为招揽游客的舞台表演。

接下来还可分析贵州的小黄村。相对于云南、四川来说,贵州的开发较为晚近;与之对应,对于文化资源的保护,这里的危机相对就不那么突出。在这点上,位于黔东南从江县内的小黄可视为特别的例子。小黄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侗寨,由于交通不便,长期与外界阻隔。但也正因如此,当地的“人类遗产”无论是周边树木成荫的风景、还是全用木头建成的民居、鼓楼和花桥抑或是如今已远近闻名的多声部合唱及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耕作方式,无一不令初来乍到的外客赞叹不已。对于中国西部面积广漠的地域来说,小黄这样的古村,构成了与过去的丽江、洛带等古镇对照生辉的乡土景致,同样值得在继承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前提下倍加珍惜和保护。

通过以上滇、川、黔三个分别代表“过度开发”(丽江)、“适度开发”(洛带)和“尚未开发”(小黄)的事例,不难看出,对于“怎样保护”问题的回答,结论只有一个,即:把古城视为活的文化来保护;否则就会像丽江那样,难逃命运跌宕的三历程:被热爱、被开发以至于被异化。

## 三、只有当地文化传承人才是古城的有机保护者

那么,什么才叫活的文化?简单说,有世代传承的文化才是活的文化。古城是不是博物馆,更不是沙盘、舞台和化石,不是专供外宾观光的公园、游乐场;古城是世代居民的住所和家园。它拥有自己的邻里乡亲、生命记忆以及社区网络和历史传承。一句话,一座活着的城市,其生命和灵魂便是城里的居民——是活着的居民创造、充实并

延续了城市的根基与底气。相比之下,那些表面壮观或幽深的城墙、旧街、故园、古迹充其量只是古城的形,一旦离开古城的神——活着的居民及其文化,所谓的古城便将骤然蜕变为徒具外表的空壳、道具。<sup>①</sup>遗憾的是,近来的古城保护,从南到北,由上至下遍布着重形轻神的潮流。本来与古城文化、古城生活与古城传统等相关的古城保护变成了仅仅对古城建筑——也即是古城外客的保护,更有甚者干脆变成了借保护为幌子的恶性开发。于是古城保护的队伍里,四处可见的是更多与物打交道的建筑家、工程师、绘图员和房地产商,极少见到文化工作者的身影,更难出现作为主人的古城居民。这样的保护,连对当地传承人的尊重和对古城活文化的认识都谈不上,也就是连古城生命都已弃之不顾了,何以能够保证古城的发展?

古城的生命在于文化,文化的生命在于传承。这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如今每一个从外面进入的人士,无论官员、学者、媒体人还是开发商,只要其言行影响到古城命运,就都要对此做出严肃回答。就中国南方分布众多的历史古城而言,无论它们的地位被定为“待开发”抑或是“待保护”,只要具有独特和普遍的自然与文化价值,便都是值得珍爱的财富。然而如若因其珍贵而拟施保护的话,首先就要尊重那些世代生活其中的古城民众。一旦在保护中剥离了古城民众,不仅古城的生命难以维系、古城的风貌难以全保,即便短期成功,时过境迁,被保护的古城空壳也会因缺乏灵魂而无声死去。

这几年笔者也走访过南方不少古城、古镇和古街、古村。在有限的观察中,对于保护与开发的结合,较为有效的事例有重庆的瓷器口和黔东南黄平的旧州古街区等。当地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古镇、古街房屋院落布局完好,而最重要的是充满人气。相比之下,像成都市内的锦里和文殊坊,一个挨着武侯祠一个紧靠文殊院,虽然白日里游客甚多,生意兴隆,可入夜之后却人去楼空,一片死寂,实在称不上古街或古镇,充其量只是经过仿古

包装的旅游景点和商业街区而已。此外,引起争议的是曾号称亚洲首座“生态博物馆”的六盘水梭嘎苗寨。由于内外交往的力量极不平衡,那里的村寨生活在被“上面”着力打造成世人关注的博物馆后,受到了很大影响。苗民自身的日常人生再难在原有轨道上平静自如地延续。<sup>②</sup>

以此为鉴,我们来看贞丰。这座地处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腹地的历史古城,若谈保护和开发的话,首先还得对其文化定位加以商讨。就目前的状况而论,说它是老街、旧城、还是古镇?似乎都是又都不是。从族群区位和内部风貌来看,说它是布依古城还是移民屯地?同样皆可皆不可。因此,在这种定位不确的情况下,对于地方当局的期待目标,也就难免陷入含混模糊。从目前展示的规划图景等来看,其选择至少包含了三种可能:旧城改造、公园观光以及古镇开发。其中每种都指向几乎截然不同的方向并将带来相互抵牾的前景。但是,依据在现场的初步考察和对政府规划的局部了解,让人感到其最大不足,依然是对当地文化传统的忽视和古城居民在主动参与方面的明显缺席。

当然应当承认,由于历代战乱和社会变迁,中国南方(北方想必也如此)几乎每座古城的活态文化都经受了无数次冲击。城里的民众生活无论社会结构还是日常习俗都很难再现一成不变的古旧传承。居民成员不断搬进迁出,致使在许多古城都已难找到真正的世代家系。大部分地方都已从内部掏空,徒有其表。因此,要想做到从基本精神上保护、恢复古城的活态传统,绝非易事。但不易不等于不能和不做。对于真要保护古城的有志者而言,面对此情此景,唯有办法是尽力和尽快在档案文献和古城生活中,找寻那些能够认知、体现并延续古城传统的历史脉络及文化传承人,尊重而且扶持他/她们,使一个地方的文化血脉得以在即便是市场大潮覆盖的今天,也“可持续”地世代存留。这活路的确不易,但值得努力。

[责任编辑:翟宇]

① 关于城市风貌的形神关系,笔者曾有过讨论,参见《成都:一座城市的形和神》,载《清华美术》,2007年总第5期。

② 相关论述可参见徐新建:《梭嘎记事:国家和底层的关联与互动》,载《民族艺术》,2005年第3期。